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

教师资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教师资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的原则。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政府部门应当监管的事项和可采取的监管措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纳入监管细则，对没有法定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监管任务、监管措施。

（二）坚持“全程监管、全程服务”的原则。突出自我监管的重要性，强化行政机关对权力的自我约束。在监管对象中重点突出对行政权力行使者的监督，通过对权力行使者的自我监管，强化服务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过程中严格依法履职。

二、事中监管

（一）监管任务

1.发布公告：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和市教育局安排，于每年春、秋两季各发布一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公告，公告应当提交的材料、认定条件、流程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2.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

**（二）现场确认。主要包括：**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所在工作单位（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出具；

3.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工作单位（就读学校）证明原件；其中，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薄原件和复印件；向工作单位（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相关证明；

5.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提供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包含在读期间全部所学课程的学业成绩单（院系盖章无效）。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6.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7.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8.参加国考人员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其中，2015年下半年及之后参加考试并合格人员，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不再寄送纸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6﹞23 号）要求，提供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查询、下载、打印PDF格式“网页版”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含2016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修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所在学校、单位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印章；

9.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申请人提供以上材料时（第1项材料和相关证件原件除外）应依序装订成册。

**（三）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现场监督检查方案应包括现场监督检查的时间、人员及分工，监督检查的标准和内容等。

2.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不少于2人，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查阅资料、询问申请人等方式。

3.监督检查结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监督检查人员提出整改建议及整改期限，以事中监管反馈意见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检查人员和申请人（委托授权人）签字等。

4.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5.**专家评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以下条件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①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安徽省的中国公民。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向就读学校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也可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其他申请人可向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③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⑤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职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

⑥做出认定。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

⑦公示结果。审批结果在门户网站公示。

⑧颁发证书。通知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四）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教育局与省市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教师队伍管理机制。

四、事后监管

（一）个人或组织发现申请人进行的活动与申请事项不一致的，有权向休宁县教育局举报，县教育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

（二）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政相对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给予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三）行政相对人对休宁县教育局在该许可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休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定期注册。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制度。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五、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许可决定；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许可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许可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试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大小实行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实行“审批查”改革。**县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教师资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督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理清权责边界。**针对经办人员、分管领导等职责划分，理清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建立科学问责机制。

**(三)加强人员培训。**县教育局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教师资格认定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七、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http://baike.baidu.com/view/72500.htm" \t "_blank)》（主席令8届第45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http://baike.baidu.com/view/72500.htm" \t "_blank)》（主席令第15号）

（三）《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四）《〈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